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结题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，学校决定将对校级科学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结题验收的范围

所有在研的校级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必须结题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度以前的校级科学研究项目，必须完成结题，否则将直接作撤项处理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以前的校级科学研究项目，应完成结题，不能按时完成结题的项目，需要提交《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申请延期及承诺表》，并承诺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结题。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完成结题，否则将直接作撤项处理。

（三）做撤项处理的项目负责人，近 3 年内申报课题，原则上学校将不予推荐。

二、正常结题材料的要求

（一）结题项目需要发表 1 篇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论文。

（二）各类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的相近内容课题如果获得省级以上(含省级)科研立项，该校级项目可申请自然结题。

（三）用于结题的科研成果必须标注“湖南涉外经济学院”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并注明“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XX 年度科学研究项目”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正常结题需要报送的材料。

1. 《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（附件 1）一式二份。
2. 相关研究成果证明支撑材料，复印件一式一份。
3. 《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报告》一式二份（附件 2）。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背景、已有研究综述、研究方法步骤、研究的主要内容、研究结论与成果、参考文献。
4. 《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》一式一份（附件3）。
5. 所有材料的电子文档。

（二）自然结题需要报送的材料

满足自然结题要求的老师可以申请自然结题，但请认真填写好《校级科研项目自然结题审核表》（附件 4）一式两份及电子版。

（三）延期结题需要报送的材料

请认真填写好《校级科研项目申请延期及承诺表》（附件 5）一式两份及电子版。

所有结题的材料，请项目负责人交至各二级学院负责科研的干事，然后统一交至科研处。材料上报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报送地址：新综合楼A611室

电子邮箱：370020127@qq.com

附件 1：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

附件 2：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报告》

附件 3：《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》

附件 4：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延期及承诺表》

附件 5：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科研项目申请延期及承诺表》

科研处

2025年10月13日